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2



河南瑞昇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投标承诺函..... 55

四、项目管理机构..... 58

六、企业业绩信息..... 67

七、监理大纲..... 68

八、商务部分..... 69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十三、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22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6000 元

最高限价：99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3-22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996000	996000	是	99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含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

5.2 采购内容：涵盖本项目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

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对项目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项测试、平台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等进行管理，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监理服务）；若委托人有部分业务委托代建的，根据委托人授权对采取代建方式实施的工程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代建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监督；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服务期限：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要求之一：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2023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提供 2023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

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 本项目最高限价：监理费费率 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杨卫庆、史晓敏

联系方式：0371-6081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杨卫庆、史晓敏 联系方式：0371-608120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联系人：贾瑶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2.1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涵盖本项目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对项目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项测试、平台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等进行管理，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上级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监理服务)；若委托人有部分业务委托代建的，根据委托人授权对采取代建方式实施的工程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代建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监督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要求之一：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2023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2023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1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6.6.2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口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监理费费率 0.6%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1.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响应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响应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响应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响应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响应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⑦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0812023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 楼 716 室 电 话：0371-66111233
10.7	其他	提醒：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0.10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
10.1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且监理人团队进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按照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每项具体建设内容初验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据实付款（需先倒扣完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直至付至合同价款总额97%； 第三次付款：项目终验收合格办理决算完成，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维护期满一年后，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

间、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响应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实质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监理大纲：5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 注意：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	监理大纲 (55 分)	1.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0-3分)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与本招标项目完全一致、完整的得 3 分。 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与本招标项目基本一致、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3.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与本招标项目一致性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相应保障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相应保障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水平低，相应保障控制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水平低，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投资控制 (0-5 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以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科学合理、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以及制定防范性对策基本合理、全面、可实施的得 3 分； ③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以及制定防范性对策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5. 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监理法定职责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的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的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
		6. 合同管理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
		7. 信息管理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1 分。
		8. 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可实施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及协调机制的规范性不合理,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9.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尽、到位, 应对措施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应对措施可实施的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 应对措施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10. 工程验收实施方案 (0-4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可实施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11.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0-4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 符合国家、省、市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符合国家、省、市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可实施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收集与整理措施不完整, 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1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0-4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措施全面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措施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实施的得 2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2.2.4	商务部分 (30 分)	1. 组织机构 (0-11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的得 2 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的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扣完为止； 3、拟派项目部其他人员配备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拟派项目部其他人员配备机电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本项以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中显示的专业为准）
		2. 监理部仪器设备 (0-3 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仪器者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业绩 (0-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0-1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服务承诺： ①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日）； ②明确驻场人员数量； ③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主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承诺。 上述三项承诺每承诺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方案，依据服务承诺方案的可行性、保障是否全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打分。

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质性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可行、保障全面的得 5 分； 实质性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保障基本全面的得 3 分； 实质性服务承诺方案可行性较差、保障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3、合理化建议（4 分） 供应商为提高监理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注：监理大纲、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分项如有缺项、漏项，相应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监理人：

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监理人（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3. 项目内容：金水区“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支撑，建设内容围绕智慧政务、智慧应急、疫情防控、平安社区治理平台、营商环境、智慧环保、市场监管、机房及配套设施、政务云平台等大项；建设内容遵循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相关网络安全设施，保障数据符合相关软件行业标准规范，数据传输、数据应用的安全可靠。

4. 监理内容：涵盖本项目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对项目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项测试、平台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等进行管理，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监理服务）；若委托人有部分业务委托代建的，根据委托人授权对采取代建方式实施的工程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代建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监督；

5. 项目投资预算：____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酬金：费率×项目工程决算总价。该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其他未列明的费用视为乙方放弃。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____整（小写）¥____元】。

四、监理期限：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五、相关要求

1. 时间要求

监理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及时派遣相关监理团队及有关技术人员进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2. 人员和工具的要求

2.1 参加本项目的监理和监理团队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2 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委托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2.3 监理方需配备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必备的设备和仪器，原则上委托方不向监理方提供。

2.4 监理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需要车辆须自行配备。

六、保密协议

1. 相关要求

1.1 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监理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监理方任何人员不得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1.2 监理方要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一旦泄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监理方需与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以外人员。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委托人有权随时向监理人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监理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1.2 委托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1.3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代建单位、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团队的权限。

1.4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所需的有关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项目监理所需有关资料。

1.5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应由委托人协调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监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

2.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团队（应包含信息化建设涉及到的所有专业人员），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全体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 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经委托人认可同意后监理人可调整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更换项目监理团队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个自然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以相当或更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不按规定程序实施的，每次按服务费用的 0.5% 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接从监理人相应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4 监理人应保证委派的监理团队人员委派时不存在下列情形，且监理服务中出现下列情形，监理人应当立即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团队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监理人应在 1 个自然日内更换。

因监理团队人员出现上述情形或发生其他不尽职尽责情况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5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6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代建单位和承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提出处置意见的建议。

2.7 当委托人、代建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解决。

2.8 当委托人、代建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9 委托人认为与代建单位、承建单位所签订合同需要变更时，监理人应给予协助、配合。

2.10 监理人发现承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建单位予以调换并上报委托人。

2.1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 1 份；根据委托人要求实时上报监理实施细则；每周一召开监理例会，并在会议当日整理上交 1 份监理周报（含每周项目质量目标规划、进度目标规划、投资控制规划和安全目标规划及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这四大监理控制的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等）；按委托人要求据实提交专项报告。

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2.13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后 7 个自然日内移交委托人，如因监理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

2.14 监理人对代建单位、承建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识别且制止，并上报委托人，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责令责任单位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对项目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项测试、平台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等进行管理，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监理服务）；若委托人有部分业务委托代建的，根据委托人授权对采取代建方式实施的工程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代建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监督；

2. 监理工作内容

2.1 质量控制：对本项目贯穿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全面实施质量控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2 进度控制：对项目各建设阶段的工作程序和持续时间进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及时检查、调整等，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2.3 投资控制：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及时对工程量进行复核，防止过早、过量支付；

2.4 变更控制：遇到变更时，评估变更的风险，确保变更的合理性、正确性和可行性；

2.5 合同管理：对项目施工、验收所有阶段有关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合同出现不必要的纠纷，以实现工程的目标和任务；

2.6 安全管理：提出并督促落实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监督承建单位对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主动提出并督促落实信息安全措施，确保信息化建设体系安全；

2.7 信息管理：妥善整理并保存监理人应保留的工作所用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督促并指导承建单位、代建单位科学、规范地管理有效资料，确保实施资料的完整性，并对项目竣工的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出具相应的措施和方法；

2.8 组织协调：遵照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协调委托人、代建单位、承建单位与项目有关的多方关系。

3. 监理依据

3.1 监理依据包括：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代建合同、承建合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成交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如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部门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工程批示和函件等；工程实施过程中提交的有关工程信息等。

3.2 项目总监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证书号：____。

4 监理职责

4.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监理人的职能外，监理人根据授权代表委托人对采取代建方式实施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按委托人要求对代建单位进行监督；

4.2 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监理人可对所涵盖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代建单位、承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签署相关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文件；

4.3 对施工现场易出现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问题严格把控，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每个区域等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和现场监督。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并提供相关处置意见或建议。

4.4 具体内容如下：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适时编制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合理的可行意见，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3）参加由委托人或代建单位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并就代建单位主持或参加，而委托人未参加的会议内容向委托人进行汇报；

（4）了解委托人建设需求和对信息安全性的要求，制定项目质量目标规划和安全目标规划；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主动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

（5）检查并督促落实代建单位与承建单位建立科学安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质；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并报委托人，条件具备时签发开工令；

（7）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对平台、各个业务系统、子系统应用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审查承建

单位对关键部位的软硬件测试方案，审查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8）依据监理规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审查承建单位工程实施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工程验收方案、培训方案与计划及其他过程重要方案；

（10）通过评审、测试、旁站、抽查等多种监理质量控制手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质量问题的环节、部位进行多方位检查，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1）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审核代建单位或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2）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代建单位或承建单位整改，督促其整改到位并报委托人；

（13）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5）审查代建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签证、变更申请，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协调处理实施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复核已完工程量；

（16）审查代建单位与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对验收计划、方案进行审查，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并督促整改；

（17）组织分步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8）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9）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0）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21）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监理违约责任

1. 因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并由监理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未及时响应或未正当履行合同义务和委托人指令，经委托人督促仍不履行，委托人每次应扣除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0.5%。

3. 因监理工作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个自然日，委托人扣除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2 0.5%。

4. 监理方处理相关业务时，因其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监理人要求补偿。

十、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	------	------	--------------

第一次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且监理人团队进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按照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第二次付款	每项具体建设内容初验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据实付款（需先倒扣完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直至付至合同价款总额 97%	97%	
第三次付款	项目终验收合格办理决算完成，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维护期满一年后，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100%	

十一、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监理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委托方的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所有权由委托方享有；同时，未经委托方许可，监理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 如监理人为完成数据安全保障服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监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或决定解除本合同，届时监理人须将已收取服务费用全额退还给委托方。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监理方在开展工作中，不得接受项目承建单位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2. 监理公司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对其为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监理方承担并支付。此费用不得以相关文件或者条文要求委托方增加费用支出。
3. 监理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

身利益不受侵犯。

4. 因监理方未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按时发放工资报酬的，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等，由监理方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若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和后果等，监理方赔偿委托方相应的损失。

5. 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监理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应依法承担在工作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泄露，如出现泄露情况，委托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监理人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监理服务承诺书

“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是一项建设意义重大的系统工程，我公司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诚信、专业”的原则，按照建设目标和监理合同的要求，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据 ISO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开展监理业务。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一、监理组织机构

1、我公司成立“数智金水”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监理部，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专业的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2、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各个层面进行牵头、管理、监督和协调，明确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3、我单位明确监理的各项运作机制，包括监理人员的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保存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

二、快速响应机制

1、我公司专为本项目成立了以项目总监_____为组长的监理团队，所有监理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确保项目通讯畅通无阻。

2、我监理方人员做到监理合同工期内驻场办公，24 小时无条件响应委托人要求，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三、项目保密及廉洁管理承诺

1、针对本项目特点，我公司严格保守委托人的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

料。

2、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不以实施监理为名，侵害代建单位、承建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3、我公司承诺不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代建单位、承建单位发生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通过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获得益处。

四、与委托人的协调配合

1、定期参与项目例会，讨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及问题，理顺每一阶段的关系，使整个施工过程保质、保量、按时、高效地推进。

2、根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对进退场时间作出部署。委托人需要时，协助委托人编制文件，以满足施工需要。

3、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提前编制进场计划，必要时协助委托人进行考察调研，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4、根据施工进度需要，编制图纸需求计划，提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提前确定设计图纸。认真熟悉图纸、洽商管理，减少变更，从而达到降低造价、控制投资的目的。

5、在施工的各阶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科学管理以及给予必要的支持。

6、按照委托人要求处理各项工作。

以上服务承诺，由我公司经研究同意签署，在监理工作中若发生违反此内容之情形或出现问题和失误时，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监理费费率 0.6%；

3、基本概况：“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含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

5、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6、采购内容：涵盖本项目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对项目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项测试、平台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等进行管理，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监理服务）；若委托人有部分业务委托代建的，根据委托人授权对采取代建方式实施的工程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代建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监督；

7、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8、服务期限：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9、付款方式的要求：详见合同；

10、项目清单：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金水区“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数智金水”数字政府项目监理	一、建设内容 (1) 智慧政务包括政务服务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2) 智慧应急包括应急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3) 疫情防控包括疫情防控相关配套软件系统。 (4) 平安社区治理平台包括平安社区治理相关配套软件系统。 (5) 营商环境包括营商环境相关配套软件系统。 (6) 智慧环保包括环保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7) 市场监管包括市场监管相关配套软件系统。 (8) 机房及配套设施包括机房建设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设施。 (9) 政务云平台包括政务云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 二、监理服务内容 (一) 项目监理内容 1、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2、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3、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5、编制一级网络计划, 核查二级网络计划, 并组织协调实施。 6、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7、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8、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种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9、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0、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 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 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 并通报业主。 12、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 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3、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 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项	1

	14、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二)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 1、质量控制: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的要求,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2、进度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对工程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 3、投资控制:信息系统工程的投资基本由软硬件设备购置投资、项目配套工程投资、项目集成费用和项目建设其他投资组成,主要包括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和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4、变更控制:对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变更有序进行。 5、合同管理:有效解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保障各方权益。 6、信息管理:科学地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保证工程文档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检查和系统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 7、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效协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和机构的关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证。 (三)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业主。 三、监理服务阶段:项目实施及保修服务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四、监理服务期限:项目保修期届满或合同约定期限。	
预算价(费率):0.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信息
- 七、监理大纲
- 八、商务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应工作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费率） （第一次）	大写： 小写：_____ %
响应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本项目以监理费率报价为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开标记录表”中报价金额不作为中标依据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备注

备注：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提供 2023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要求之一：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 2023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提供 2023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监理大纲

八、商务部分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